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誌星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6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82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誌星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應增列「被告賴誌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誌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賴誌星因一時貪念，詐騙告訴人之款項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其已向本院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非鉅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8至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
04 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賴誌星向告
05 訴人詐得之新臺幣4,5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亦未
06 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無過苛調節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0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11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1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柳章峰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23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24 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王祥鑫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7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9 （普通詐欺罪）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3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163號

被 告 賴誌星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苗
栗 分監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誌星明知並未替謝佳怡居間介紹律師及代為繳付律師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向謝佳怡佯稱：有認識律師，可以代寫書狀，撰狀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保證可以討回工程款20萬元等語，致謝佳怡陷於錯誤，於同年12月1日，以其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轉帳4,500元至賴誌星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，嗣被告避不見面，謝佳怡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謝佳怡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誌星之供述	坦承要為告訴人謝佳怡居間介紹律師及代為繳付律師費，並收到謝佳怡匯款4,50

01

		0元之事實，然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因另案被通緝，就沒有介紹律師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佳怡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賴誌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08

檢 察 官 蕭慶賢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11

書 記 官 鄭光棋

12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3

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1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8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